

聖經教導我們甚麼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第一課 聖經 |
| 2 | 第二課 神 |
| 3 | 第三課 人 |
| 4 | 第四課 罪 |
| 5 | 第五課 基督 |
| 6 | 第六課 重生 |
| 7 | 第七課 救恩 |
| 8 | 第八課 恩典 |
| 9 | 第九課 信心 |
| 10 | 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 |
| 11 | 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 |

【資料來源】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category&id=55&Itemid=128&lang=zh

美國以馬忒斯聖經函授學校

英文網址：<http://www.ecsministries.org>

簡介

美國以馬忒斯聖經學院成立於 1941 年，以馬忒斯聖經函授學校是其附屬傳道事工，這個只憑信心仰望神，且不斷成長的家庭有著不同種族及語言的成員，分校遍佈於世界 86 個國家，函授課程已翻譯成 116 種語言。目前也是全球最大的聖經函授學校。

我們事奉的宗旨：認識神、傳揚祂的名，並造就那些有心志裝備事奉神的信徒。主耶穌剛復活的那一天，在往以馬忒斯路上，主特別與兩位灰心失望的門徒同行、除去他們的愁容，使他們的心再度火熱，這是我們的祈求。但願你在查考這課程時，可以體會到神的話如何解答人生的問題，並使人心靈深處得著撫慰。在東南亞地區，以馬忒斯聖經函授學校的分校分別在香港、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地。

▶ 出版資訊 (中文繁體)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83&Itemid=113&lang=zh

▶ 聖經閱讀 (中文繁體)：<https://www.taiwanbible.com/web/bible/bs.jsp>

第一課 聖經

壹、引言

有人稱聖經為「神的藏書庫」，這確實是真實無訛。雖然我們以為聖經是一本書，但是它卻是由六十六卷書所組成。

這六十六卷書從創世記開始，以啟示錄作結束，分為兩大主要部份：第一部份為舊約，有三十九卷；第二部份是新約，有二十七卷。

每部聖經的開始，都有一個索引，記錄各卷的名稱，並指明每卷書開始的頁數。

貳、聖經是誰寫的

從人看來聖經是由三十六位以上的作者所寫的，寫作期間約有一千六百年。不過最重要的事，也是我們必須緊記的事，就是這些作者都是由神直接啟示，也就是我們稱為「靈感」的真意，下面的經文清楚說明：聖經都是「神所默示的」。

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（彼後一 21）。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 16，17）。

所以，聖經就是神的話；如果我們說聖經中包含著神的話，這是不對的；因為那是暗示其中一部份是「靈感」的，另一部份是「非靈感」的。但是聖經每一部份都是靈感的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還有一個要點，我們要知道聖經是神唯一的啟示，是神給世人的唯一由靈感寫出來的書。在聖經最後一章，神警告人對聖經：不可加添甚麼，也不可刪去甚麼（啟二十二 18，19）。

參、聖經的題目是甚麼

聖經雖然是由六十六卷書所組成的，不過卻只有一個主要題目，就是基督，祂是聖經的主題。舊約講預言豫表的基督，新約講「神在肉身顯現」的基督。

肆、聖經的內容是甚麼

聖經記錄這世界及將來新天新地的事由。

創世記告訴我們世界的創造、罪惡進入世界、洪水的審判、並以色列國的肇始；出埃及記至以斯帖記，記載以色列民族的歷史直至基督降生前約四百年；約伯記至雅歌有美妙的詩歌與智慧；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都屬預言性質的書卷，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信息，論及他們當時的情況與將來要發生的事。

新約的四福音介紹主耶穌基督的生平；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基督教會初期發展的歷程及使徒保羅的行蹤；羅馬書至猶大書是給教會與私人的書信，論及基督徒信心的重大真理，以及生活的實際教訓；啟示錄大部份說到將來—就是那些將要在天上、在地上、在地獄裏必要發生的事件。

伍、結 論

以下是一段對聖經最合宜的讚詞：

「這部書包含著神的心意，人類的光景，救恩的方法，罪人的審判，以及信徒的喜樂。它的教訓是聖潔的，它的命令必須執行。它所記載的歷史是真實的，它的判斷是不能更改的。閱讀它就必得智慧，相信它就必得救恩，實行它就必能成聖。其中有引導你的亮光，供養你的糧食，並安慰你的喜樂。它是旅客的地圖，是航海者的羅盤，是兵士的利劍，是基督徒的憲章。在聖經裏，我們可以看見樂園恢復了，天堂的華美彰顯了，地獄的醜陋暴露了。這書中偉大的題目就是基督，它裏面的計劃是要叫我們得益處，它的目的是要叫神得榮耀。要慢慢地念它，常常地念它，以禱告的心情念它，它裏面有隱藏著的源泉，有榮耀的園囿，有快樂的山河。凡在這書中竭力追求的人，必得獎賞；凡忽略它聖潔話語的人，必受審判。它是書中的書，是神的書，是神向世人的書面啟示」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[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1%3AWBT-1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](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1%3AWBT-1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)

第二課 神

壹、神的存在

沒有甚麼偉大的題目能比我們所要研究的題目「神，與人有密切關係的神」更為重要。

1. 聖經的目的不是要證明神的存在，因為整本聖經都承認神的存在。聖經的第一節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，就是一個例子。神的出現，成為不需要事實證據的敘述，凡說沒有神的，聖經稱他為愚頑人（詩十四 1）。
2. 除了聖經以外，神的存在實際也有證據：
 - a. 人類通常都承認有一位宇宙的主宰；
 - b. 受造的東西必須有一位創造者，宇宙不能沒有開始的源頭；
 - c. 受造之物的奇妙計劃需要一位元全能的設計者；
 - d. 人類既然是有智力，有道德的生物，那麼，創造人類者，必須是超出人類，無可比擬的神了。

貳、神的本性

1. 神是個靈（約四 24），意思就是說神是沒有身體的。神是人所不能看見的。然而，神可用看得見的形狀，把祂自己顯現出來。耶穌基督生在世上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（提前三 16）（細讀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，18 節；歌羅西書一章 15 節；希伯來書一章 3 節）。
2. 神是有位格的。當我們提到神，我們是用神自己的名字稱呼祂（出三 13, 14；太十一 25）。祂有位格的特性，如：
 - a. 知識（賽五十五 9-10）；
 - b. 感情（創六 6）；
 - c. 意志（書三 10）。
3. 神是獨一的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神只有一位（提前二 5，請特別注意這一節）。凡說有許多神者，都是錯誤的，與真理相反的。須知神是獨一至高，至尊的主宰。
4. 神是三位一體（三一）的。聖經不只告訴我們神是獨一的，也告訴我們神的位格是父、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。這是一個奧秘，雖然不易瞭解，卻是十分可信的，因為是神說的。在聖經裏找不出「三一」的名詞，但是「三一」真理的經文是歷歷可數的。

請查閱下列章節：

- a. 耶穌受浸。馬太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。
- b. 主偉大的任命。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。
- c. 祝福。林後十三章 14 節。

在羅馬書一章 7 節，父被稱為神；在希伯來書一章 8 節，子被稱為神；在使徒行傳五章 3 至 4 節，聖靈被稱為神。

從以上的經文裏可以清楚看出，神有三個位格，但聖經又明明告訴我們，只有一位神。所以神是「三一」的真理是無法否定的。

參、神的屬性

要給神下適當的定義是相當困難的。最好的方法，是把神的性質或特性一一形容出來，神的性質或特性稱為神的屬性。

1. 神無所不在。神能在同一個時間內，蒞臨萬方（耶二十三 24）。
2. 神無所不知。神知道萬事：知道人的思念與行為（箴十五 3），知道天然界所發生的事件，甚至麻雀的生死也都知道（太十 29）
「宇宙大無限，榮光真非凡！沙粒的來歷，神都記心間」。
3. 神無所不能。神有一切能力，祂創造宇宙，祂也管理宇宙。在神沒有難事（太十九 26）。
4. 神永遠存在。神的存在沒有開始，也沒有終止（詩九十 2）
5. 神永不改變。神說：「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（瑪三 6）。
6. 神是聖潔的。神是絕對聖潔而無罪的。祂憎恨罪惡喜愛良善（箴十五 9，26）。祂與罪人分離，刑罰罪惡（賽五十九 1-2）。
7. 神是公義的。凡祂所做的。都是正直公平的，祂成全祂一切的應許（詩一一九 137）。
8. 神是慈愛的。雖然憎恨人所犯的罪惡，卻愛犯罪的人（約三 16，請特別注意這一節）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[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0%3AWBT-2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](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0%3AWBT-2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)

第三課 人

如果我們願意知道有關人的真理，我們必須請教聖經。「神對每一件事所說的，都是真理。」聖經說明人的創造、本性、人與其它活物的關係，並人的墮落與歸宿。

壹、人的本源

人類對自己的本源感到詫異，是理所當然的，因此常常抱著懷疑的態度。不少哲學家在許多不同的時期中，曾經提出各種的學說來。現代的學說「進化論」，主張人類是從低級動物所演變的。

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：起初神創造天地……神創造人（創一 1、27）。

論及祂所創造的人，神說：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，所造作的。」（賽四十三 7）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是甚麼呢？」這陳舊的問題已由聖經解答了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榮耀神」。

貳、人的本性

凡曾經親眼見過在床上快要死去的人，必能明白人不但有物質的身體，也有靈魂。在片刻中，這人是活著的……在另一轉瞬間，他就過世了。然而他的身體仍然留存在那裏。生命的本質離開了，留下的是個屍體。人不只有身體，也有靈魂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人是「三一」的，就是：身體、魂與靈（帖前五 23）。我們不容易辨別魂與靈，我們能說魂與靈都是與物質的身體不同的；聖經說，魂與靈也有分別。動物有身與魂，沒有靈。人有身與魂還有靈。有魂與無魂就把活物與死物區別出來；有靈與無靈卻把人與動物區別出來。人的靈可以與神交通。「魂」是感情的所在；「靈」有認識理解的功能。人有靈，要向神負責；人要找出神所要他做的事，然後遵行不渝。

參、人的自由意志

神在宇宙中另外造了許多生命，例如是天使（或說靈物）那樣的生命。天使沒有身與魂，他們比我們更有能力，是被創造來事奉神的，但因他們有了自由意志，以致其中有些墮落了，陷在不服從的罪惡裏。神可以製造許多機器，按著機械方式來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卻不用這種方式。

神特要創造人和靈物，使他們都可以甘心樂意事奉祂，自由自在愛戴祂。我們瞭解神為何喜愛如此。人可以用各種防盜方法保護他的住宅，但是用看門狗所引發的好意與慈愛，是機器所辦不到的。

肆、人的罪

神所創造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生物，可以遵行祂旨意，也可以拒絕遵行祂的旨意。神當然知道有些生物將揀選錯誤的道路，事實也正是如此。有一個偉大的天使，稱為明亮之星（參考賽十四 12），就是現在的撒但。它反抗神的旨意，從天上被摔下來，有許多其它的違命天使也一同被摔下來。從那時候起，撒但就想要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攔阻神的計劃。當人被造，並賦予自由意志的時候，撒但立刻執行他的計劃試探人，使人離開了順從神的道路。神雖已警告了人，但是撒但仍然巧妙地吸引人進入罪惡裏去。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可以看見撒但引誘人的故事。神是聖潔的，既是宇宙的管理者，必定不能容忍任何受創造之物故意違背祂命令的事。因此，當撒但抗拒神的旨意時，它就立刻從天上被摔下來。神以同樣方法對待人，所以亞當就從神的面前被趕逐出去。

亞當的罪性既已遺傳給後代，所以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有了犯罪的天性，再加上經不起試探，當然就罪上加罪了。

伍、人的將來

正如聖經所說的，人本是神所造的，但因人的墮落，結果就與神分離了。照樣，聖經也如實地宣告：每一個男人、女人和小孩，必有一日都要站在神的面前，受神的審判。因為「人人都有一死」，死既是人人不能避免的，但聖經更加上死後且有審判（來九 27）。神創造了人，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人，每個人都必須在神面前負責任。今世的生活作為進入永世的準備，人不能像動物那樣，以死了之。人的靈必須到神那裏去，因為神是我們的創造者和審判者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9%3Awbt-3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四課 罪

壹、罪是甚麼

人多讀聖經，就會領悟聖經大部份是著重指出人犯罪的原因和除罪的方法。我們常常以為罪只是指犯法而言，但是聖經所說的罪，是指著違反「神的完美」說的。羅馬書三章 23 節告訴我們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「神的榮耀」是神絕對完美的意思，所以罪就是失誤目標。人人都犯了「失誤目標」的罪，聖經論罪有下列幾種說法：

1. 違背神的律法（羅五 13）。
2. 神的叛逆或不法（約壹三 4）。
3. 德行上的污點（詩三十二 5、五十一 1-4）。
4. 邪惡的思想是罪，猶如邪惡的行為一樣（太五 28）。

貳、罪的本性

第一次的罪發生在天上。「明亮之星」（Lucifer）（天使）野心勃勃想要與神同等（賽十四 12-14），因這驕傲的罪，它從天上被摔下來，並且成了聖經所說的「魔鬼」或「撒但」。

創世記第三章描寫在地上第一次發生的罪，地點是在伊甸園裏。神禁止亞當、夏娃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他們竟違背了神，吃了禁果，因此成為罪人。

參、罪的結果

1. 人類的始祖犯罪以後，他們立即覺得赤身露體，他們想要躲避耶和華神的面（創三 10）。
2. 罪刑是死。亞當犯罪的時候，他立刻在靈性上死了。靈性上的死就是與神分離，從神面前被驅逐出去。他的身體也要死，雖然身體當時沒有立刻死亡，死卻是他的身體最後的結局。
3. 亞當的罪性已經傳給一切人類。從有罪的父母所生的孩子，一出生就是罪人。因此，亞當的長子該隱是一個殺人犯。所有的人，一出生就是罪人，在靈性上都是死人，並且被判定，有一天在肉體上也都要死亡。（請細讀羅五 12-18）。
4. 人的罪使神咒詛了一切受造之物，荊棘和蒺藜就是受神咒詛的一例。創世記三章 14 至 19 節記載受神咒詛的證據。其實，罪的存在是無需證據的，因為世界上有監獄、醫院、殯儀館，這些都是罪的證明。眼淚、疾病、憂患、痛苦、死亡，這些都是罪的結果。

肆、罪的刑罰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），這個刑罰是由神宣布的。我們已經看見了罪的刑罰是指著靈性與身體雙重的死而說的。

當人繼續活在罪中，他在靈性上已經死了，只在等待身體的死而已。如果他身體死的時候，他仍然活在罪中，就必定為永死所制服了。永死的意思是從神面前，永遠被驅逐出去，在火湖裏受苦，就是啟示錄二十章 14 節所說的第二次的死。

伍、罪的救法

神已經預備了一個救法，使人不必為著他們的罪受那永遠的刑罰。神差遣祂的兒子到這世界上來，為世人預備了一條免除死刑的道路。主耶穌基督是從童貞女馬利亞生的，沒有承襲亞當的罪性。祂是世上獨一無二沒有罪惡的人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祂甘心樂意代替世人承受罪的重刑，滿足了神的聖潔要求。罪債既已償清，神現在就能夠把永生賜給每一個確實承認自己有罪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的人。（關於這個問題將在「重生」與「救恩」兩課中，有更詳細的闡釋）。

凡是信靠基督的人，主就拯救他脫離罪的轄制與罪的刑罰。這並不是說他永遠不再犯罪，而是說他的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一切的罪都已經赦免了。從今以後，他永遠不再因為罪受審判，並且他已經得著勝過罪惡的能力，可以為神而活。

那麼如果基督徒犯罪又如何？答案就是他與神的交通中斷了，就是兒女與父親合一之喜樂的靈也受到損害。除非他認罪蒙赦免，不然，那份交通將維持中斷。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教導我們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不是法官赦免罪犯，而是父親赦免祂的兒女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8%3Awbt-4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五課 基督

本課論到主耶穌基督—聖經的中心題目。我們要注意祂的神性、祂的道成肉身、祂的作為和祂的職任。

壹、祂的神性

說基督有神性就是說基督是神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個重要事實，就如下列的經文所證明的：

1. 聖經常用神性論基督

- i. 祂是預先存在的，是無始無終的（約十七 5）。
- ii. 祂是無所不在的，在各地各方與祂的門徒同在（太二十八 20）。
- iii. 祂是無所不能的，有無限的能力（啟一 8）。
- iv. 祂是無所不知的，有無限的智慧（約二十一 17）。
- v. 祂是永不改變的，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」（來十三 8）。

2. 基督完成神的工作

- i. 祂創造萬物（約一 3）。
- ii. 祂維持宇宙（西一 17）。
- iii. 祂使自己從死裏復活（約二 19）。

3. 基督被稱為神

- i. 父神稱祂為神（來一 8）
- ii. 人稱祂為神，祂沒有拒絕（約二十 28）。
- iii. 魔鬼認祂是神（可一 24）。
- iv. 祂宣布自己是神（約十 30）。

貳、祂的道成肉身

基督道成肉身是指祂由天降臨在世為人。

1. 基督的降生在舊約有預言（賽七 14）。

2. 基督的誕生歷史有記載。祂的誕生與世人不同：

- i. 祂是由聖靈懷孕的（路一 35）。
- ii. 祂是由童貞女所生的（太一 23）。

iii.然而祂是真人，祂有身（來十 5），祂有魂（太二十六 38 『心』原文作『魂』），祂有靈（路二十三 46）。

3.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：

- i.把父神啟示出來（約十四 9）。
- ii.獻身為祭，除去世人的罪孽（來九 26）。
- iii.把魔鬼的作為除滅了（約壹三 8）。注意：耶穌基督是真神，藉著童貞女誕生，來到這世界上，成為絕無僅有無罪的真人。這是基督徒信仰中的一個基本真理。

參、祂的作為

我們要在本題的範圍，討論主的死、主的復活和祂的升天，因為主奇妙的作為，正由這三件事表明出來。

1.祂的死

- i.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（約三 14），因為祂的死完成了神的計劃（來十 7）；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，因為祂的死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賽五十三 5）；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，因為祂的死為人類預備了救恩（弗一 7）。
- ii.基督的死是為著別人，祂站在我的地位上死（林前十五 3）。
- iii.基督的死功效充足。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，因為祂忍受了罪的刑罰，承擔了罪的審判。基督的死供應所有人的需要，因為這是一位無限者的死，所以這死的功效也是無限的。

2.祂的復活

- i.基督的復活是必須的：因為祂復活了，才能成就預言；祂復活了才能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（羅四 25）；祂復活了才能擔當祂天上的職任。
- ii.基督復活的身體是真身體，不是靈（路二十四 39）；復活的身體就是被釘十字架的身體，因為有釘痕與槍傷（約二十 27）；復活的身體是改變的身體，有能力可以勝過物質的限制。
- iii.祂復活以後，至少有十次向門徒顯現；祂復活以後，有五百多個可靠的見證人看見了祂（林前十五 6）。
- iv.基督復活是一個重要的真理。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仰就歸於徒然。

3.祂的升天

- i.當基督在地上工作完畢，就被接上升，進入天堂（可十六 19；徒一 9）。
- ii.祂升天，才能進入榮耀，與父神同享榮耀（約十七 5），繼續為祂的子民盡其職份。

肆、祂的職位

聖經說基督是先知，是祭司，是君王。

1. 祂是先知，把神的旨意、計劃及神自己啟示給人（約一 18）。
2. 祂是祭司，在神面前代表信徒（來四 14-16）。
3. 祂是君王。現在，祂在忠心信靠祂的人心中作王，統治他們；將來，祂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統治全世界（詩七十二全篇）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7%3Awbt-5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六課 重生

讀經：約翰福音三章 1 至 21 節

小引

大家一定注意到：為甚麼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很嚴肅地對一位作官有為自守，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說：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」呢（約三 3-5）？原來人有三大「必須」：

1. 人「必須」死（撒下十四 14；來九 27）；
2. 人「必須」受審判（羅十四 12；啟二十 11-15）；
3. 人「必須」重生。

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我們查考重生之道要從反面認識。

一、甚麼不是重生（請看約一 12，13）

1. 重生不能從上一代傳到下一代。雖然父母是基督徒，兒女生下來卻不是基督徒。
2. 重生不是自己做出來的。正如一個小孩不能憑著他自己的意志，從母腹裏生出來。照樣，也沒有人能藉著自己的努力重生。
3. 重生不是由別人賜給的。無論人在宗教的地位如何卓越超群，也不能把重生當作禮物送給別人；任何宗教禮節、儀式、都不能使人重生。
4. 重生不是生理的改變。關乎這一點，基督曾糾正了尼哥底母的誤解，給他看見，重生是屬靈的改變（約三 4-6）。
5. 重生不是社會地位或地理環境的改變。重生的人並非立刻被提升天，而是在預定的期間繼續地上的生活，來討救主喜悅（林前七 20-24；西三 22-24）。
6. 重生不是道理的理解，受過宗教教育。被派擔傳道人職務的人如未曾重生，雖然在理論上知道重生之道是必須的，卻不能見證重生的真正經歷。
7. 重生不是進化的程序，不是原有靈命胚胎的發展，像肉身生命一樣；因為罪人的靈命是死的，死的靈命不能發育出活的靈命來（弗二 2）。
8. 重生不是改良自我，廢棄惡習，改變外型，而是人內心的改變。
9. 重生不是皈依某一宗教，不是遵守虔誠的信條、接受浸禮或堅信禮、參加教會聚會、領受聖餐、教士日學、擔任教會的職位，因為連傳道人多有未重生的。

由以上幾點，我們知道重生不是別的，而是靈性的改變（約三 8）。這種屬靈的改變，只能由神作成（約一 13）。

我們有三個問題要繼續討論：

1. 為甚麼必須重生？
2. 怎樣才能重生？
3. 在甚麼時候重生？我們先要討論第一個問題，至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，留待下一課再討論。

二、人為甚麼必須重生？

請注意約翰福音三章 7 節：「你不要以為希奇」。他必須重生是合理的，不容我們懷疑。

1. 因為在人的裏面缺乏屬靈的本性。

約翰福音三章 6 節裏「肉體」這個名詞是指一個人從他肉身誕生時，所接受的罪惡天性。人類始祖亞當犯了罪，罪的本性就一直遺傳給後代，因為人人都有犯罪的本性，這本性藏匿在人的肉體裏（請讀羅五 12, 18, 19；詩五十一 5）。因此，稱這種會犯罪的本性為「肉體」，在肉體裏沒有屬靈的本性。如果要有屬靈的本性，必須要再有屬靈的誕生。屬肉體的本性背叛神，不服神的律法；屬靈的本性是叫人與神和好，遠離罪惡。人藉著屬靈的誕生，才能明白神的事情，人若單從肉體誕生，肉體所能給的只是犯罪。嬰孩出世不久，不必教導，就會說謊、罵人、打人、詭詐、自私。因此，人必須重新誕生。第一次是由肉體誕生，第二次是由聖靈誕生，所以稱為重生。

2. 因為從肉體生的不能看見或進入屬靈的國度。

i. 請看約翰福音三章 3, 5 節。「有兩種國度」：「人的國度」和「神的國度」。人都是由肉體誕生的，所以都在「人的國度」裏，就如在中國出生的，就在中國裏一樣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裏，不能看見和明白「神國」裏的事。如果要看見要明白，必須再有一次屬靈的誕生，進入「神的國度」裏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裏，凡事體貼肉體，只討自己的喜悅。在「神的國度」裏，凡事體貼神，討神的喜悅。

ii. 重生是「從上頭生的」，它的來源是在天上。從肉身生的，來源是在地上，是從人來的。所以屬靈的誕生，根源是在神裏面，是從天上來的，請讀羅馬書八章 9 節。保羅說，有一種子民，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不是「在肉體裏」，而是「在靈裏」；這種子民是怎樣從這個國度裏遷到那個國度裏呢？就是藉著聖靈的作為，在他們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那時作成的。

3. 因為人的肉體中沒有屬靈的生命。

i. 按著天性說，人是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，就如「沒有生命」一樣（請看弗二 1；四 18；約壹五 11-12）。

ii. 人的肉體沒有生命就是死的。照樣沒有屬靈的生命，他的靈也是死的（請看提前五 6；路十五 24）。死亡的意思就是分離，人與神分離，他的靈便死了（約一 4）。一個靈命已死的人，怎樣才能接受屬靈的生命呢？請看約翰福音五章 25 節：他必須相信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，就可以接受屬靈的生命，使那已死的靈又活過來。「又活過來」就是重生（請參看約三 16；五 24；六 47；十 26-28；約壹五 13）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6%3Awbt-6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壹、人怎樣重生

基督指示我們：重生有三個程序：

一. 相信神的話（約三 5）

「水」在這裏是表明神的話，是人所熟悉的象徵。請讀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；約翰福音十五章 3 節；詩篇一一九篇 9 節。「水」不是指洗禮。參證其它經文我們可以充分瞭解，重生是藉著神的話而成的。再讀彼得前書一章 23 至 25 節；雅各書一章 18 節。我們藉著水使眼睛潔淨，除去模糊不清的污穢；照樣，我們藉著神的話，使人心潔淨，淨化對神和救恩的錯誤觀念。神的話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使人認清失喪的慘況（羅三 10-19）、神的救恩所顯的大愛（約三 16），以及罪人得救的妙法（羅十 1-17）。

二. 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

約翰福音三章 5 節裏說到聖靈，祂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，是基督升天以後差遣下來的。祂用神的話，使人自己覺得有罪，引導人信靠基督；祂住在信主的人裏面，使信徒明白屬靈的事和神的性情，引導重生的人進入一切的真理。請看約翰福音十六章 7 至 15 節；以弗所書一章 13 節、四章 30 節；彼得後書一章 3 至 4 節；加拉太書五章 22 至 26 節。

「罪人」聽了神的話，聖靈便在他們心中作工，叫他們為著自己的罪懊悔，使失喪的，有罪的，軟弱的，無助的，沒有盼望的種種情形顯明出來，又藉著神的話，把救恩的道路啟示出來。這道路就是信靠基督和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。罪人信靠基督而重生的時候，基督

便藉著住在他裏面的聖靈，印證他是基督贖回來的產業，不是出於感覺，而是靈界的事實。罪人重生之後就能過著靠聖靈引導的生活。

三.相信基督的捨身獻祭

請讀約翰福音三章 14 至 16 節，這段經文說明基督如何把新生命賜給罪人。基督回答尼哥底母「怎能會有這事呢」的問題時，就引用舊約所記載的一件事來解釋「怎樣才能重生」的經驗。再讀民數記二十一章 4 至 9 節。基督為何用舉起銅蛇的事，闡明罪人重生的方法？因為：

1. 罪（民二十一 5）。以色列人犯了罪，全人類在思想上、言語上、行為上也都向神犯了罪（羅三 23）。
2. 審判（民二十一 6）。以色列人的罪招致神所加給他們應受的審判，照樣，神也向一切有罪的世人顯明祂的忿怒。請讀羅馬書一章 18 節、六章 23 節；約伯記三十六章 18 節。
3. 悔改（民二十一 7）。以色列人覺悟了，悔改了。他們承認他們的罪，並且尋求神的赦免。悔改包含心思的改變，心思改變就產生態度的改變；態度的改變是由行動的改變顯明出來的。罪人悔改是神的要求。讀路加福音十三章 3 節；使徒行傳十七章 30 節、二十章 21 節；馬可福音一章 15 節。
4. 啟示（民二十一 8）。神把被蛇所咬的以色列人得救的方法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啟示出來。照樣，祂也藉著聖經把得救的方法向我們眾人啟示出來（提後三 15-17；羅十 8-9）。
5. 「預備」。製造好了的銅蛇，掛在杆子上，使全營的以色列人都可以仰望（民二十一 8-9；比較約三 14）。摩西舉起銅蛇象徵了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，為著被罪所傷的人類，「預備」救法。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孽。祂站在我們的地位上，忍受了我們所該受的審判，藉著祂的死祂承擔了神對罪人的刑罰。神悅納了祂兒子捨身贖罪的獻祭。因為祂叫祂兒子從死裏復活了。請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至 6 節；林前十五章 1 至 4 節；羅馬書五章 7 至 8 節。
6. 「仰望」（民二十一 8），銅蛇雖已舉起，卻不能拯救以色列人，拯救的條件是被蛇咬的以色列人必須仰望銅蛇，才得存活。基督為著我們的罪死了，完成了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工作。這事實不能拯救任何罪人；除非他相信基督，依靠祂為自己贖罪的救主，承認祂為自己生活的主宰。這就是救主所指示的意思。祂說：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」（約三 15）。被蛇咬的以色列人不需要禱告、立志、付代價、做善工、去追求醫治。照樣，我們只須迫

切勸罪人承認他們的罪，完全靠賴基督的工作，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就足夠了。請讀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；使徒行傳十三 38 至 39 節；以弗所書二章 8 至 9 節。

7. 「活了」（民二十一 9）。一個被蛇咬過仿佛已死的以色列人，仰望銅蛇的時候，便立即接受了新的生命。照樣，一個失喪的罪人，相信基督為他的罪死了，確定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，他便有了屬靈的永遠生命。聖靈住在他裏面，他便與神的性情有份，重生了，就是從上頭生的。基督說：重生是人進入「神國」的基本條件。

貳、人何時能重生

注意你的手錶便可以答覆這個問題。當一個犯罪的人一旦仰望基督，相信基督成為他救主的時候，就在那時刻他已經重生了。

何不就在此時，此地，放下自己的努力，信靠那位為你成全萬事並能使你安息在祂工作裏的神子耶穌基督！（請看林後六 1-2；來四 7）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5%3Awbt-7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七課 救恩

救恩和重生有密切關係。重生之道論到屬靈生命的本質、來源及重要性。屬靈的生命：全人類皆須從神那裏獲得，並無例外。救恩：著重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救法、效果與其範圍。關乎救恩之道我們提出下列七點加以研討：

壹、救恩的定義

救恩就是拯救的意思，用來形容一個人從面臨的危險中被拯救出來。我們常常談到一些英勇的救人事蹟：如救人脫離沉溺、脫離燃燒的房屋、脫離沉沒的船隻等。這些例子都有三個要素：

1. 被拯救的人在生死存亡的關頭；
2. 有人見危授命，不顧自己的危險去施拯救；
3. 拯救者把被救者從危難中拯救出來，使命即告完成。這就是救恩。

貳、救恩的需要

人類需要神的救恩是因為以下兩個原因：

一. 人的罪：

在前一課我們已經討論過，每人都帶著罪性來到這個世界。罪性時常藉著思想、話語、行為、和反對神的態度表現出來。請讀羅馬書一章 21 至 32 節、三章 19 至 23 節、五章 12，18，19 節、六章 16 節、八章 5 至 8 節；創世記六章 5 節；以弗所書二章 1 到 3 節；哥林多後書四章 3 至 4 節；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；杰裏邁亞書十七章 9 節；馬可福音七章 20 至 23 節。從這些經文中，我們清楚看出：

1. 罪人需要饒恕；
2. 失喪的需要找回；
3. 受刑的需要拯救；
4. 定罪的需要赦免；
5. 靈死的需要靈的生命；
6. 瞎眼的需要複明；
7. 奴隸需要自由。

因此，人絕對沒有自救的能力。

二. 神的公義：

神是聖潔的，必定刑罰罪惡，必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（出三十四 6-7）。因為恨惡罪惡，神必定要審判罪人；因為要顯明公義，神必定要刑罰罪人，使他們永遠離開祂的面前。請讀約翰福音八章 21，24 節；馬可福音九章 43 至 48 節；路加福音十六章 22 至 31 節；猶大書 11 至 13 節；啟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 節。這些經文的結論是：人既然是有罪的，神又是公義的，罪人便需要救恩，就是從他的罪刑裏拯救出來。所以，罪人的響應該是：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」（徒十六 30-31）？

參、救恩的完備

福音是好消息，就是神在奇妙的恩典中，藉著祂愛子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充充足足所預備的救恩。關於救恩的完備，聖經教導我們的兩件事情：

1. 基督降世為要做罪人的救主（太一 21）。神的兒子與聖父和聖靈同等，同榮同權同存，為了預備救恩成了肉身。請讀約翰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；馬可福音十章 45 節；馬太福音九章 12 至 13 節；約翰福音十章 11，15 至 18 節。
2. 基督藉著死和復活，使救恩完備並臻，使神心滿意足。基督甘心樂意掛在十字架上，祂完全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親身擔當罪人的罪孽犧牲至死，成為罪人的代贖者。神對罪惡的刑罰都傾倒在基督身上，神對罪人公義的要求，也都在基督為罪人的代死上而感到完全的滿足。所以神使基督從死裏復活，坐在祂的右邊，表明祂已經完全悅納了基督的犧牲。請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 至 4 節；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；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；以賽亞五十三章 5 節；羅馬書五章 6 至 9 節；使徒行傳四章 10 至 12 節、五章 31 節、十七章 31 節。

肆、救恩的條件

基督既然藉著死犧牲了自己，完成了為罪人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工作，罪人究竟該如何才能享受救恩呢？

1. 必須悔改。

悔改是「心思歸正的變化，就是罪人對於罪，對於自己，並對救主和救恩的態度都起了變化；悔改的結果便藉著行動的變化而彰顯出來。（讀路十三 3；徒十七 30；二十 21）」。從前有個強盜，為非作歹殺人搶劫，後被逮捕，擄到公庭嚴加審問，始終不肯承認，於是下在監中。有一名傳道人到監獄分發福音書，也給了這個強盜一本路加福音，這強盜因正在苦悶無聊之

際，就細心閱讀，當他看到耶穌受難時的情形，大受感動，他說：「耶穌不是人而是真神」。因此就悔改信了主。隨後又被公庭提出審問，他將過去一切罪過一一供出，致審判官大為震驚，問他：「為甚麼以前對你嚴加審問，你都不肯招供，現在卻招了呢？」那人說：「完全因為耶穌的緣故。我從前不信耶穌，現在相信耶穌，認罪悔改了」。審判官亦因而大受感動。這樣看來，人一悔改，就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在本身是一件奇事，旁人也會感到詫異。罪人悔改，對救恩由冷漠變為熱誠愛慕；對人由驕傲變為謙卑；對自己由自滿變為坦白承認軟弱無力，沒有盼望和該下地獄。

2. 必須相信福音。

犯罪失喪的人，必須相信基督為他死了，擔當他的罪，頂替他的地位，並且藉著死，成全了救贖的工作，使他因信得稱為義（羅四 5）。

3. 必須接納救主。

要以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，從今以後，要尊基督為他生活上至高無上的主宰（約一 12；羅十 9-10；約三 16、五 24、六 47；弗一 13）。這是一個意志上明確的表明，你肯順從你的心裡這樣說嗎？「主耶穌基督啊！我承認我自己是個犯罪失喪的罪人，我相信你已經擔當了我的罪，在各各他山上替我死了。現在我要確確實實地安息在你已經完成的工裏，接受你做我自己的救主，從今以後我承認你是我的生活上的主人和唯一的領袖。」這就是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「相信主耶穌基督」的意義。

伍、救恩的確據

人如何才能確實知道他已經得救？我們可以毫不猶豫的說，是：「藉著神的話」。神曾清楚地宣布：凡是信靠祂兒子的人，罪已經赦免了，已經得救了，已經有了永遠的生命，並且永遠蒙保守。讀使徒行傳十三章 38 節；約翰壹書二章 12 節、五章 13 節；羅馬書五章 1 節、八章 1 節；約翰福音十章 27 至 30 節；以弗所書二章 8 節；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。

陸、救恩的範圍

救恩有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三方面：

一. 過去：

拯救我們脫離罪刑。基督既然為罪人的罪忍受了完全的刑罰。信徒便從可怕的結局中被拯救出來。讀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；羅馬書八章 1 節。

二. 現在：

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控制。因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，他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並在他現在的生活上，可以脫離罪的轄制（讀林前六 19；彼後一 3-4；羅六 1-14）。這並不是說信徒不再犯罪了，絕不是這個意思，因為信徒仍然活在肉體中。「肉體」裏有邪惡的天性，但可以依靠聖靈的能力制勝罪惡。至於如何依靠聖靈，請看下列四個方法：

1. 閱讀神的話，研究神的話，順服神的話（提後二 15）
2. 藉著禱告與神保持恆久不斷的交通（來四 14-16）。
3. 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神，以便活出公義的生活來（羅六 13、十二 1-2）。
4. 常向神承認並棄絕一切已知的罪（約壹一 8-9；多二 11-15）。

三. 將來：

我們身體的得贖。這事要在基督再來時實現。那時基督要使已死的信徒復活，活著的信徒改變，有一個不能犯罪，不能朽壞，不能死亡的身體。這是我們所等候盼望救恩的最後地步和境界（羅八 22,23；來九 28；帖前四 13-18）。

柒、救恩的結果

救恩的結果甚多（弗一 3-14）。為求清楚簡潔，現在只選擇以下七點，供大家審思：

1. 與神和好（羅五 1），不再與神為仇了。
2. 因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 7）。
3. 作神兒女，以神為樂（羅五 10-11、八 14-17；加三 26-四 7）。
4. 為神而活（林後五 14-15；加二 20；彼前四 2-5）。
5. 作善工和見證事奉神（弗二 10；太五 16；可十六 15-16）。
6. 向神敬拜、讚美、祈禱（約四 23-24；來四 14-16、十 19-22、十三 15）。
7. 以天上的家為永遠的家（約十四 1-3；啟二十二 1-5）。

但願大家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要憑藉神話語的權柄，確定你已經永遠得救的信仰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4%3Awbt-8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八課 恩典

壹、小引

神與人類的關係是建在恩典的基礎上；這是說神所賜的，是人所不應得的恩惠。

「恩典」這兩個字在聖經中屢見不鮮，我們曾發現有一百六十次以上，單是在新約就有一百二十八次之多。神是稱為「諸般恩典的神」（彼前五 10）；基督是稱為「充充滿滿有恩典」的主（約一 14）；聖靈是稱為「施恩的靈」（來十 29）。由此可知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 - 「三一」的神 - 都與恩典有密切的關係。

貳、恩典的定義

在舊約裏，恩典（原文）含有：「尊長向後輩彎腰屈身」的意思；在新約裏，恩典（原文）的意思是：「恩惠、善意、慈愛」。

下列的定義，能夠幫助人瞭解恩典的含意。

1. 「恩典」是向不配的對象所顯示的愛心。「神就是愛」，但是神的愛是賜給犯罪、污穢、背逆的罪人，這就是恩典了。
2. 「對長輩的愛，是尊敬」；「對平輩的愛，是友愛」；「對晚輩的愛，是恩典」。
3. 當我們只該得著憤怒與審判的時候，神卻向我們顯示愛心與憐憫，這就是恩典。
4. 「恩典是藉著由神賜下天上最好的，以拯救地上最壞的事上顯明出來」。

參、恩典的對比

恩典可以與工作比較，但卻不可以與工作混淆。如果人能藉著良善的工作獲得救恩，救恩便是工資而不是恩典了（羅四 4-5、十-6）。神不虧欠任何人。救恩是白得的恩賜。

恩典可以與律法比較，但卻不可以與律法混淆。人不是藉著遵守律法而得救；人是倚靠恩典得救。以下有五句話，可以幫助我們對這個題目更加瞭解：

1. 律法說：有一件工作要我們去作。
恩典說：有一件工作已經有人替你作成了。
2. 律法說：「你這樣行，就必能存活」。
恩典說：「活著，必能行」。

3.律法說：「你要愛主你的神」。

恩典說：「神愛世人」（約三 16），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約壹四 19）。

4.律法顯明罪惡（羅三 20）；

恩典顯出救恩（多二 11-13）。

5.律法審判最好的（羅三 19）；

恩典拯救至壞的（羅三 24、四 5）。

肆、對恩典的需要

人在神聖潔律法之前，是個犯罪的叛徒（羅三 23；西一 21），所以該受神的審判。人站在神審判台前無法申辯，因為他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（羅三 19；雅二 10），服在神的咒詛之下（加三 10）。

人拒絕了神的兒子，並且把祂殺了，人就無權向神提出任何要求了（約十二 31-33、三 18）。

伍、藉恩典蒙救贖

人如果要得救，必須藉著神的恩典，但神是聖潔的，不能漠視罪惡。有罪必罰，是神的公義。

福音書告訴我們神如何藉著恩典拯救罪人，同時又不損害祂的公義。神讓耶穌基督替世人承受一切的罪刑，藉著這個辦法，赦免那些信靠主耶穌之人的罪。

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的工作。罪人不必再作甚麼，只要他憑著信心接受祂的恩典就夠了（弗二 8-9）。

陸、透過恩典得祝福

恩典給罪人許多奇妙的福氣，以下的三種福氣就是其中較大的：

1.救恩：（多二 11-13）。這是說基督徒有永生。

2.稱義：宣判無罪（羅三 24-26）。這是說由神看來，相信基督的罪人是無過失，無可指責的。

3.地位：有隨時進到神面前的地位（羅五 2）。一個真實的信徒可以藉著禱告很自由地進到神的面前，不再因著罪惡與神分離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3%3Awbt-9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九課 信心

信心最要緊；罪人必須有信心才能得救（弗二 8-9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瞭解「信心」的意義。

壹、信心是甚麼

信心是對別人的信任。我們在日常的談話中常用這個言辭，如：「我對我的醫生有絕對信心」，是說我們願意把我們的病症交托這位醫生。照樣，在聖經裏，信心是人對神的信賴，也是說我們相信神的話、神的拯救和神的保守。

貳、信心是從那裡來的

我們環顧周圍的世界，就會發現有些人對神沒有信心，因此，我們說這些人還未得救，因而引起我們查究信心來源的興趣，其實信心是由神來的，是神的恩賜（約三 27）。神賜人能力可以相信祂。

人怎樣得著信心呢？答案在羅馬書十章 17 節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。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，便應當閱讀聖經。讀的時候，要按著以下的意思禱告：「神啊，既然這本書是你的話語，既然耶穌基督是你的兒子，祂曾替我死了，那麼，當我讀聖經的時候，求你把這些事指示我」。神曾經應許：人若願意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必定曉得祂的真理（約七 17）。

參、信心的真實對象是甚麼

信心須有物件。這個對象，可以是人，如親戚或朋友；也可以是無生命的東西，如噴射機或升降機。

不問對象的信心是不對的。真實的信心必須有可靠的對象。一個人可以對他的汽車有信心，如果他的汽車能載他到達某個目的地，他的對象是對的。如果那輛汽車有故障，不能載他到目的地，他的對象豈不是錯了嗎？

聖經說明主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真實對象（徒二十 21）。對祂來說最重要的並非人有多少信心，或有哪種信心，而是人的信心是否在祂裏面。在基督裏的信心，便是得救的信心。

人可以相信聖經裏一切有關基督的事，仍然對基督沒有信心。譬如：你相信某一列火車在上午十一點鐘開離你的本地，下午五點鐘可以抵達某個城市。你可以說你相信關於這列火車的種種事實，可是這不代表你對這火車有信心。除非，你踏上火車，並且信任它會帶你到達目的地。

所以或許你相信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城裏，死在各各他山上，並且相信祂已經復活，升上天堂了，你的信心還沒有真實地在基督裏面，直等到有一天，你在祂裏面信靠祂拯救你脫離罪惡，帶領你到天堂的時候，你才是一個真正相信基督的人。

肆、信心的模範

在聖經裏可找出很多人，是信心的模範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稱為「信心英雄榜」，因為它記錄了許多信心偉人的事蹟。

再引用另外兩個例子：第一個是記在馬太福音八章 5 至 10 節裏百夫長的信心。這位百夫長相信基督，只要祂說一句話，就能醫治他的僕人。

第二個就是迦南婦人的信心（太十五 22-28）。她雖然是外邦女子，但仍懇切求主耶穌把保留給猶太人選民的餅破例給她。她的信心是謙卑堅定的。

伍、信心的報酬

真實的信心不會沒有報酬，沒有人信靠神是徒然的。因為凡是尋求神，悔改，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，是已經得救了。

救主曾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」（約六 37）。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2%3Awbt-10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

人時常關心自己的將來，也往往會想到：人死了一切都完了嗎？人死後究竟住在何處？那麼，關乎將來的天堂與地獄，我們所能知道的是甚麼？讓我們先考慮以下的問題：

壹、人死時要遭遇甚麼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人是由三個要素組成的生物，即所謂：「身體」、「魂」、「靈」（帖前五 23）。第一要素是物質的，第二和第三是非物質的。人用靈認識神；用魂認識自己；用身體認識世界。神用自己的話把魂與靈分開了（來四 12）。

人死時，靈和魂離開了身體，身體就放在墳墓裏。對信徒來說，這身體是安睡了（徒七 59-60、八 2）；對未信的人來說，這身體是死了（太八 22）。靈魂從來不睡覺。信徒死後，他的魂和靈就到了永遠快樂的地方 — 天堂（林後五 8；腓一 21、23）。未信的人死後，他的靈與魂便到了永遠受刑的地方 — 陰間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9 至 31 節，主清楚的教導我們：那些已死了的人，是有知覺的。請大家留心讀這一段重要的經文。

貳、關於陰間和地獄我們知道甚麼

我們曉得：未信主的人死了以後，他的靈與魂要往陰間去；陰間是一個受痛苦的地方（路十六 24-25）。在陰間的魂，是一個有眼睛、舌頭、耳朵、手指、記憶的人，就是有全部知覺的人。關於地獄的情形，主說：那裏的蟲是不死的，那裏的火是不滅的（可九 43-48）。

聖經說到兩個受苦的地方，一是陰間，一是地獄 — 硫磺的火湖。在「白色大寶座」的審判時（我們會在最後一課討論），受審的對象是陰間的魂。它們要與從墳墓復活之人的身體聯合，那時候，他們經過了基督的宣判，要被扔在火湖裏（啟二十 11-15）。陰間是等候判決的看守所，火湖 — 地獄是無期徒刑的監牢。主耶穌說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（可九 43-48），分明說地獄是個受重刑的地方。罪刑是永遠的，因為啟示錄說：「直到永永遠遠」。啊，失喪的人是何等悲慘（啟十四 11）！

慈愛的神肯讓人到地獄去嗎？

1. 神不願意人滅亡，所以才藉著神的兒子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為人預備了救恩（羅五 6、8）。人如果拒絕救主，就要到地獄裏，這是他們自己選擇的。

2. 神就是愛（約壹四 8），但又是聖潔的（彼前一 16），祂必須刑罰罪人。

3.人絕不猶豫，會把病人送到醫院裏，把罪犯送到監獄裏，把屍體葬在墳墓裏。難道這樣做法，是表示缺乏愛心嗎？

從未聽過福音的人要如何呢？他們也是失喪的罪人。正如聽而不信的人一樣，他們雖未聽過福音，卻可以藉著被造之物認識神（羅一 20；詩十九 1），藉著自己的良心（羅二 15）知道有神。他們若就近生命的光，神必更光照他們（請讀哥尼流的事蹟，使徒行傳第十、十一章）。

參、關於天堂我們知道甚麼呢

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有一個福樂的地方，是為一切認識主耶穌基督並且愛祂的人所預備的。天堂就是這個地方。「天」字在聖經裏有三個不同的用法：第一個是有雲彩的地方（創一 8）；第二個是衆星所在的地方，也稱為天（創一 17）；第三個是神所居住的地方。保羅稱這地方為「第三層天」，為「樂園」（林後十二 2-4）。「天」通常是認為在「上面」的。在以賽亞書十四章 13, 14 節，撒但說：「我要升到天上」。

我們知道我們的主現在安坐天上。祂從死裏復活後，就帶著骨和肉的身體升上高天，更是帶著榮耀的人性升上去的（路二十四 38-39, 51；彼前三 22；來一 3）。

在天上有很多信徒，因為真實的基督徒死了以後，都是「離開身體，與主同在」（林後五 8）。那些信徒現在與基督同在，享受「好得無比的快樂」（腓一 23）。

天堂究竟如何？

聖經的作者無法找出適當詞句來加以形容。請讀啟示錄二十一章 10 至 27 節，約翰形容天城根基如何，城牆、城門、並街道如何。我們的心就被那城的美麗所吸引嚮往無已。我們知道那個美麗的地方沒有疾病、悲傷、眼淚、痛苦、死亡（啟二十一 4），而最重要的還是有主耶穌基督在那裏，成為每個信徒心中至高無上的快樂！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1%3Awbt-11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

大家因聖經預言未來的事都得著安慰和勉勵，除了聖經，有誰能把將來的事揭示出來呢？我們要對本課細加研討。

壹、基督迎接聖徒 (帖前四 13-18)

基督的降臨是要領祂的子民回到天上去，就是稱為「聖徒的被提」。基督要從天上降臨，那些已經死了的信徒，他們的身體要復活，活著的信徒要改變和他們一同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關於基督的降臨，請注意以下的事實：

1. 主的降臨會在任何時刻發生 (啟二十二 7)。
2. 只有真正得救的人才能有「被提」的份 (林前十五 23)。
3. 聖徒被提是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 — 「眨眼之間」 (林前十五 52)。
4. 信徒不是都要死，乃是都要改變 (林前十五 51) 像基督一樣 (約壹三 2；羅八 16-25)。

貳、大災難 (太二十四 5-31)

聖徒被提後，地上會發生七年災難，稱為「大災難」。在這段時期，猶太人要存著不信的心回到巴勒斯坦。有一個稱為「敵基督」的凶惡統治者要興起。他會要求人民敬拜他。這段時期非常痛苦，甚至凡有血氣的，除非那些日子縮短了，總沒有人能夠生存。然而，神卻保存向祂有忠心的猶太人。

參、基督的顯現與統治 (瑪四 1-3)

大災難快要結束時，主耶穌基督要在在大能力大榮耀中回到地上。那時，祂要毀滅祂的仇敵，包括那「敵基督」，並審判列國，就是逼迫「忠心猶太人」的列國。撒但要被捆綁在無底坑裏一千年。

肆、千禧年國 (賽三十二 1、三十五 1-7、六十五 17-25)

基督審判的工作完畢後，祂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，以耶路撒冷為京都，在地上執掌王權一千年。這個國度稱為「千禧年」的國度，是一個太平福樂的時代。大家讀了聖經，知道那時候的大自然要完全改變。因為：獅子要與羊羔同臥，曠野要開花如玫瑰，人享高壽，沒有戰爭，罪雖尚未完全除掉，但在罪發生之際，就立予處罰，是盛極千年的大繁榮時期。

伍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(啟二十 11-15)

基督統治一千年完畢之後，撒但要從無底坑裏釋放出來，它被釋放後又再次迷惑列國；無數人再度背叛神。但在剎那之間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接著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就開始。這次是為審判那些已死的惡人，與得救的人無關。在審判進行時，墳墓要交出不信者的身體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魂，他們站在基督的面前受審判，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，他們要被定罪，被判決到火湖裏，受永遠的刑罰。

陸、永遠 (啟二十一 1-8)

將來最後的景象就是那種永遠的狀態。原來的世界，像我們所知道的，那時已經被焚毀；因為一切都是永恒的，也不再有時間了，所有的是新天和新地。一切真正的信徒那時都在新天新地中享受無窮無盡的福樂；一切拒絕救主的人那時都在黑暗的悲慘中受苦直到永遠。當我們快要研讀完這個聖經課程時，我們面對一個個人問題：「我要在哪裡度過我的永世呢」？

▶ 本文出處：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0%3Awbt-12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